

重庆大学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2024年）

为满足国际社会对日益增长的中文教育类人才的需求，促进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助力国际中文教育人才的成长，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立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聚焦培养合格的海外中文教师。

重庆大学作为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接收院校，欢迎各海外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部分汉语考试考点，外国相关教育机构、高校中文师范专业/中文院系、国外有关中文教学行业组织、中国驻外使（领）馆等（以下简称推荐机构）推荐优秀学生和在职中文教师到重庆大学攻读汉语国际教育本科、硕士学位或进修汉语国际教育等专业相关课程。

招生对象

1. 非中国籍人士；
2. 对华友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
4. 有志于从事中文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

5. 年龄为 16-35 周岁（以 2024 年 9 月 1 日计）。在职中文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

奖学金招生类别、专业及要求

1.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招生类别	招生专业	入学时间	学习期限	汉语水平要求	其他要求
硕士	国际中文教育	9 月	两年	HSK 五级 210 分， HSKK 中级 60 分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 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 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 优先
本科	国际中文教育	9 月	四年	HSK 四级 210 分， HSKK 中级 60 分	具有高中学历
一学年研修生	汉语研修	9 月	一学 年	HSK 三级 210 分，提供 HSKK 成绩者优先	不录取享受过同类奖 学金的申请者
一学期研修生	汉语言文学	9 月、 次年 3 月	一学 期	HSK 三级 180 分，具有 HSKK 成绩	不录取护照上有 X1、 X2 签证者

2. 重庆大学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该奖学金为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语合中心）与重庆大学合作项目，招生要求和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按照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办法执行，通过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招生平台统一录取。

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资助内容包括：免交学费、免校内住宿费、提供综合医疗保险费和生活费。

生活费按月发放，标准为：本科生、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月；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月。

申请及录取流程

（一）网上申请：

1. 3 月 1 日起，申请者可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报名网站 <http://cis.chinese.cn/>，选择所属推荐机构，选定**重庆大学**为接收院校，在线注册、填写《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我校 HSK 考点作为推荐机构，原则上只推荐本考点考生。联系咨询方式：jw2014@cqu.edu.cn）
2. 完成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申请后，登录重庆大学国际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cqu.17gz.org/member/login.do>，认真填写各项信息并上传清晰的申请材料附件，完成网上申请（个人信息、护照信息、电子邮箱、通知书接收方式等信息特别重要，请务必正确填写。除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平台的申请材料以外，还需上传外国人人体格检查表及血液报

告、心电图和胸片X光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材料清单参见汉语研修/本科/硕士招生简章。

(二) 审核和录取:

1. 申请者所属推荐机构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要求的申请者进行推荐。
2. 重庆大学审核入学资格,择优录取,并向语合中心提交预录取人选。
3. 语合中心于入学前约3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发布评审结果。
4. 学校颁发录取通知书和签证材料,奖学金获得者按我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

注:①在职中文教师申请各类奖学金,可提供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免提交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②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本年度“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者,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凭奖学金证书向重庆大学提交申请材料。如有问题,请咨询 chinesebridge@chinese.cn。

申请时间

2024年9月入学:申请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

2025年3月入学:申请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

特别提醒

1. 申请者需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取消申请或入学资格。
2. 申请时提供预毕业证明获得录取的应届毕业生，来我校入学报道前如未取得学位证，则取消入学资格。
3. 未按时报到、入学体检不合格、中途退学或休学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4.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详见《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 以上招生信息可能根据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最新奖学金招生办法发生变更**

附件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平台申请材料清单

一、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

二、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毕业预期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
2.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

三、在职中文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四、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交在华监护人署名的委托证明文件。